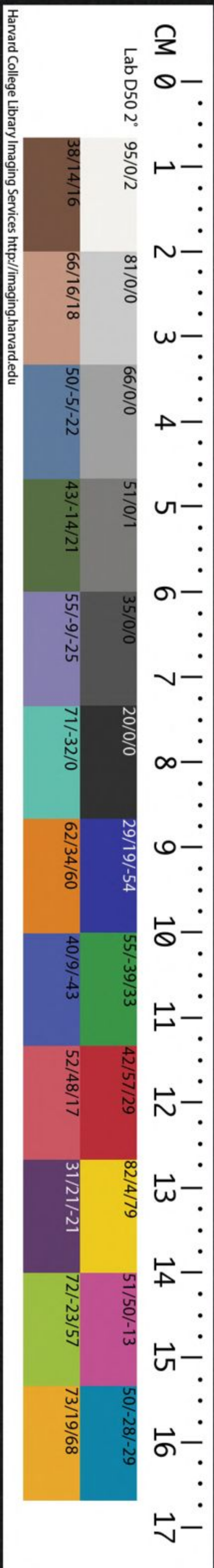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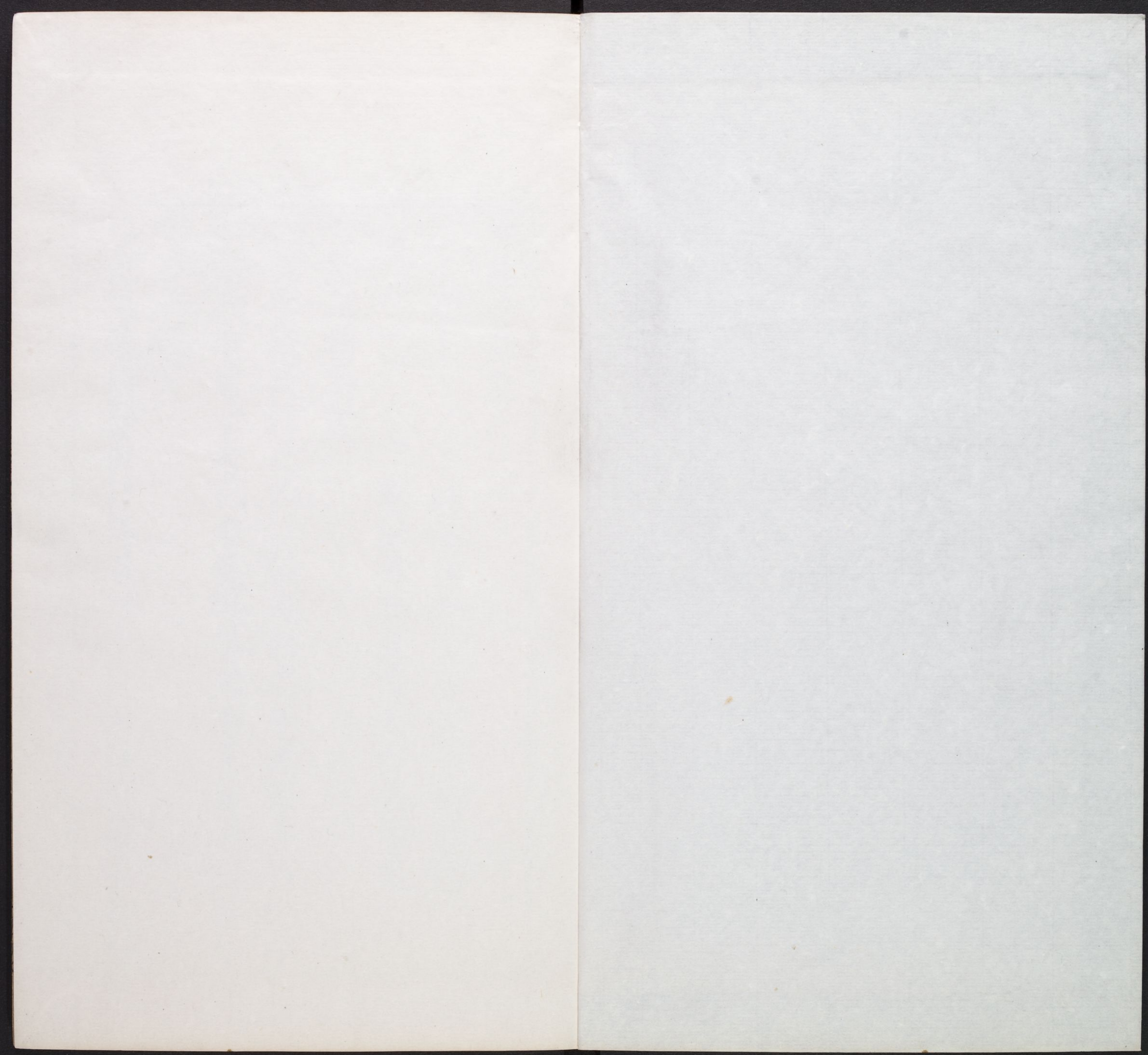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APR 5 1941

T4678/4808





Blank page with faint ghosting of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Blank page with a small brown spot on the right side.

禮樂合編卷之三十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教本紀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  
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  
瞽宗。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  
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成。大磬。大

夏大濩大武。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合采合舞。秋頒學合聲。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黷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小師掌教鼓鼗祝。敵墳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敝籥。

樂之鼓吹統紀

鼓吹。黃帝岐伯所作。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周官曰。師有功則凱樂。左傳。晉文公勝楚。振旅凱而入。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歌。蓋軍樂也。漢代有黃門鼓吹。又孫權觀魏武軍。作鼓吹而還。謝尚爲江夏太守。庾翼以鼓吹賞尚。臨川太守謝摛。每寢。夢鼓吹焉。隋大駕鼓吹。有柁鼓。長三尺。朱髹其上。一面十棨。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擊鳥擊。四曰龍媒蹠。五曰靈夔吼。六曰鷓鴣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吼九日石盪崖。十日波盪壑。並各有辭。太常前部用之。

唐中宗時。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婚葬之日。特給鼓吹。

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鉦鼓。有靈夔。孔雀。鷓鴣。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得用之。

隋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金龍。垂流蘓。羽葆。昔陶侃平蘓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其爲賞功之樂。可知。

唐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蘓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其樂用鏡吹二部。樂工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部式。鼓吹令丞前導。分行於兵馬。俘馘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陣樂。

漢志言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所用。短簫鏡歌樂。軍中所用。則鼓吹與鏡歌。自是二樂。蔡邕俱以爲軍樂。似漢人已合爲一。但短簫鏡歌。漢有樂章。皆頌美時王功德。鼓吹則魏晉給賜。臣下上自王公。下至牙門督將。皆有之。且以爲葬儀。蓋鏡歌上同國家之雅。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頌鼓吹下。儕臣下之鹵部。俱不以爲軍樂。至唐宋則合二樂爲一。以爲乘輿出入警嚴之用。

樂之懸統紀

春官大司樂掌凡樂事。大祭祀宿懸。遂以聲展之。小胥正樂懸之位。王宮懸。諸侯軒懸。卿大夫判懸。士特懸。辨其聲。

凡懸鍾磬半爲堵。全爲肆。

宮懸四面象宮室。王以四方爲家故也。軒懸闕其南。避王南面故也。判懸東西之象。卿大夫左右。王也。特懸則一肆而已。象士之特立獨行也。宮縣四面。軒縣三面。皆鍾磬。鈔也。判懸有鍾磬而無。

鐘特縣有磬而無鍾。

宮架之法。北方南向。應鍾起西。磬次之。黃鍾次之。鍾次之。大呂次之。皆東陳。一建鼓在其東。東鼓東方。向西。大簇起北。磬次之。夾鍾次之。鍾次之。姑洗次之。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南鼓南方。北向。仲呂起東。鍾次之。蕤賓次之。磬次之。林鍾次之。皆西陳。一建鼓在其西。西鼓西方。東向。夷則起南。鍾次之。南呂次之。磬次之。無射次之。皆北陳。一建鼓在其北。北鼓。大射之儀。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

其南鍾皆南陳。一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鞀在其東。南鼓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鍾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鞀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之間。鼗倚頌磬西紘。笙磬在阼階之東。而面西。頌磬在西階之西。而面東。由笙磬而南。鍾。所以應笙者也。由頌磬而南。鍾。所以應歌者也。

宮架四面鼓。鍾十二虞。各依辰位。甲丙庚壬設鍾。乙丁辛癸陳磬。



天子宮縣。堂上之階。笙磬頌磬各十二縣。堂下阼階而南。特鍾。特鐃亦各十二縣。西階而南。編鍾。編磬亦各十二縣。天數也。

兩漢而下。晉及宋齊。鍾磬之縣。不過十六。黃鍾之宮。北方北面。編鍾起西。其東。編鍾。其東。衡。其東。鐃。大簇之宮。東方西面起北。蕤賓之宮。南方北面起東。姑洗之宮。西方東面起南。所吹並黃鍾之宮。設建鼓于四隅。縣內各有祝。故。

魏散騎常侍王肅議曰。漢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祠太

乙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陰。皆盡用其樂。言盡用者。宮懸之樂也。天地之性。貴質者。蓋謂其器之不文。不謂庶物當減也。禮天子宮懸。舞八佾。今祀圓丘方澤。宜以天子制。設宮懸之樂。八佾之舞。奏可。

博士趙怡以爲古無四縣。四縣自周始。未有作古樂。而用近縣也。

梁制。凡律呂十二月而各一鍾。當是時。因去衡鍾。設十二鐃。鍾各依辰位。而應律。每一鐃。鍾設編鍾磬各一簾。簾合三十六架。

梁武帝制曰。先儒皆以宗廟宜設宮縣。按周官則分樂享祀。虞書則止鳴四縣。求之于古。無宮縣之文。按所以不宮縣者。事人禮。縟事天禮。簡。今宜祀天地宗廟。逐所應須。便卽設之。則非宮。非軒。非判。非特。直以致敬耳。

後魏鍾磬之縣。各十有四。祖瑩復更爲十六。後宮縣四。廂筍簾十六。又有儀鍾十四。虞縣架首。初不叩擊。然樂縣十二。應十二。中氣古之制也。四廂十六。虞用四。清之過也。儀鍾十四。虞用正倍七音之過也。

後周長孫紹遠謂樂以八爲數。武帝讀史書。見武王克商而作七。始欲廢八。縣七。廢八。縣七。非也。廢七。縣八。亦非也。析之聖經。惟縣十二。爲合古制。

隋高祖宮架樂器。裁有一部。殿庭用之。平陳又獲二部。宗廟郊丘分用之。至是並藏樂府。更造三部。五部二十格。工一百四十三。宗廟二十格。工一百五十。享宴二十格。工一百七。舞工各二等。並一百三十二。惟罷擗箏。卧篳篥。小琵琶。橫笛。鳳篋。五器。

唐樂縣之制。宮縣四面。天子用之。皇后享先蠶。則設

十二大磬。而無路鼓。軒縣三面。皇太子用之。若釋奠于文宣王。武成王亦用之。判縣二面。祭風伯雨師五嶽四瀆用之。特縣有其制。而無所用。

隋以前宮縣二十。及隋平陳。得梁故事。用三十六。虞。唐初因隋。舊用三十六。高宗蓬萊宮成。增用七十二。虞。開元定禮。始依古。著爲二十。虞。至昭宗宰相張濬。復用二十。虞。而鍾。虞。四。以當甲丙庚壬。磬。虞。四。以當乙丁辛癸。與開元禮異。

舊皇后庭。但設絲管。隋大業尚侈。始置鍾磬。猶不設。

罇。鍾。以罇磬代。武太后稱制。用鍾。因而不革。

凡筭。虞。飾以崇牙。流蘓。樹羽。宮縣每架。則金五博山。軒縣則金三博山。鼓承以花。跌覆以華蓋。

凡樂器之飾。天地之神尚赤。宗廟及殿庭尚彩。東宮亦赤。凡中宮之樂。以大磬代鍾鼓。餘如宮縣之制。

凡磬。天地之神用石。宗廟及殿庭用玉。凡有事于天神。用雷鼓。雷鼗。地神用靈鼓。靈鼗。宗廟及帝社。用路鼓。路鼗。皆建于宮縣之內。

凡大燕會。設十部之伎於庭。以備華夷。一曰燕樂伎。

二曰清樂伎。三曰西涼伎。四曰天竺伎。五曰高麗伎。六曰龜茲伎。七曰安國伎。八曰疎勒伎。九曰高昌伎。十曰康國伎。每先奏樂三日。太樂令宿設縣于庭。其日率工人入居次。協律郎舉麾樂作。十麾樂止。文舞退。武舞進。

宋太祖建隆初。修復器服。四架二舞十二案之制。位置陳布。多仍唐舊。殿庭樂止二十格。

仁宗勅李照等改鑄鍾。鑄權損鍾磬架十六之數。用十二枚以應律。先是架隅建鼓不擊。別施散鼓于架

內代之。尹掘奏去散鼓。而樂工積習。遂不能罷。至于篋簾刻畫亦多失傳。或鷲禽飾於鍾簾。或猛獸負于磬跌。或木鳳樓于鼓上。或山華以爲植羽。至是悉詔革。更造建鼓鞞。應十二。依李照所奏。以月建爲均。與鑄鍾相應。

神宗詳定搏拊琴瑟以詠。則堂上之樂。以象朝廷之治。下管鼗鼓。合止祝敵。笙鏞以間。則堂下之樂。以象萬物之治。後世歌者在堂。兼設鍾磬。宮架在庭。兼設琴瑟。堂下匏竹。寘之于牀。並非其序。詔改之。

樂之懸議統紀

陳祥道曰。鍾磬十二。同在一簾爲堵。鍾磬各一堵爲肆。春秋傳歌鍾二肆。則四堵也。小胥之職。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是鍾磬皆在所編矣。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于鍾言編。則磬可知。明堂位曰。叔之離磬。編則雜。離則特。謂之離磬。則特縣之磬。非編磬也。言磬如此。則鍾可知。荀卿言縣一鍾。大戴禮言編縣一言。特縣。鍾磬如此。則編鍾。編磬可知。鍾磬編縣。各不過十二。古之制也。漢服虔以十二鍾

當十二辰。更加七律。一縣爲十九鍾。隋之牛弘論後周鍾磬之縣。長孫紹遠援國語書傳七律七始之制。合正倍爲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爲二十一。後魏公孫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爲二十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二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言之也。蔽于二變者。不過溺于國語書傳。蔽于四清者。不過溺于樂緯。皆非聖經之意。

郊特牲譏諸侯宮縣。漢武帝高張四縣。晉元帝備四箱金玉。豈王宮縣歟。春秋譏衛仲叔于奚請曲縣。後

漢光武賜東海恭王鍾篋之樂。豈諸侯軒縣歟。大夫無故不徹縣。楚子享郤至爲地室而縣焉。田蚡前庭羅鍾鼓立曲旃。豈大夫判縣歟。鄉射笙入于縣中西面。則東縣磬而已。鄉飲磬階縮雷。笙入磬南。則縮縣而已。豈士特縣歟。

大射之儀。樂之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西階之西。頌磬。東面。蓋應笙之磬。謂之笙。磬應歌之磬。謂之頌。磬。笙磬位乎阼階之東。而面西。以笙出于東方。震音象萬物之生也。頌磬位乎西階之西。而面東。以頌出

于歌聲而聲出于面言之方也。

鄉飲酒之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鄉射之禮。笙入立于縣中。西面。蓋笙磬在東而面西。頌磬在西而面東。笙入立于縣中之南而面北。故頌磬歌于西。是以西方爲上。所以貴人聲也。笙磬吹于東。是以東方爲下。所以賤匏竹也。

頌磬。編磬也。笙磬。特磬也。縣則又兼編與特言之。然言笙磬。繼以鍾鎛。應笙之鍾鎛也。笙師共笙鍾之樂。是已。言頌磬。繼以鍾鎛。應歌之鍾鎛也。左傳歌鍾二

肆是已。

軒轅二面。歌鍾三肆。判縣兩面。歌鍾二肆。特縣一面。惟磬而已。其說是也。然則鄉射有卿大夫詢衆庶之事。鄉飲酒乃卿大夫之禮。皆特縣者也。以詢衆庶。賓賢能。非爲已也。故皆從士制。

鄭康成曰。鍾磬十六。在一簾爲一堵。杜預曰。縣鍾十六。爲一肆。後世四清聲興焉。是亦傳會漢得石磬十六。遷就而爲之志也。服虔一縣十九鍾之說。詭哉。宮縣四面鼓之。軒縣三面鼓之。皆鍾磬鎛也。判縣東

西面鼓之。有鍾磬。無鈔。特縣階間縮雷。北面鼓之。有磬。而無鍾。此貴賤之異也。

樂之虞統紀

鍾筍。磬筍。兩端刻龍蛇鱗物形。

鍾虞。植木。刻猛獸形爲趾。

磬虞。植木。刻羽鳥形爲趾。

業。業。大枝也。所以飾筍爲縣。如鋸齒。

樹羽。置之筍虞之上。

壁。翬。畫繪爲翬。載以壁。垂五采羽于其下。樹于筍之

角。

九龍虞。其上爲蟠龍。闔閭伐楚。破九龍之鍾虞。淮南



子曰其楚人之侈心乎。

大架。小架。編鍾磬之虞也。漢魏來。有四廂金石樂。其架或六或八或十六二十。至唐益爲三十六架。高宗蓬萊宮七十二架。其上安金銅仰陽。以鷺鷥孔雀羽裝之。兩面綴以流蘇。以綵翠紱爲之。

熊羆架。高丈餘。用木雕之。狀如牀。上安版。四旁爲欄。梁武帝始設十二案。鼓吹在樂縣之外。隋煬帝更于案下。爲熊羆。獬豸。騰倚之狀。象百獸之舞。又施寶幃于上。用金彩飾之。奏萬宇。清明。重輪等三曲。亦謂之

十二案樂。

梓人爲筍。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虞。外骨。內骨。却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虫。之。屬。以爲雕琢。厚唇。弇口。出目。短耳。大胸。曜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于鍾。宜。若是者。以爲鍾。

禮樂會編  
卷之三十一  
十  
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胆。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則于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凡攫網。援箬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于眦。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于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

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夏后氏龍筩。虞商崇牙。周壁翬。筍則橫枝。設于崇牙。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之以業。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業業之上。有崇牙。筍之兩端。又有壁翬。鄭氏謂載壁垂羽。是也。

筩。虞所以架鍾磬。崇牙。壁翬所以飾筍。虞夏后氏飾以龍。商飾以崇牙。而無壁翬。至周則極文。而三者具矣。故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植羽。是也。周官典庸器。祭祀帥其屬。設筍。虞。吉禮也。大喪。廠筍。

虞。凶禮也。

筍亦為篋者。以生東南故也。虞亦為虞者。以樂出虛故也。

古者鍾磬虞皆取中虛之木。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虛鳴。今以實木為之。故其鳴不由虞。非先王制作之意也。

古制。天子宮縣。罇鍾十二虞。編鍾十二虞。編磬十二虞。凡三十六虞。各依辰次。每罇鍾左右。設編鍾編磬。每辰次列三架。合大常按習御制曲譜。宮縣每奏一

聲。罇鍾一擊之。編鍾磬三擊之。清濁先後。互相為應。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樂出于虞。而寓于器。本于情。而見于文。寓于器。則器異異虞。見于文。則文同同筍。鍾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器異異虞故也。鍾磬之筍。皆飾以鱗屬。其文若竹之有筍然。文同同筍故也。

樂之琴統紀

伏羲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

琴操

神農上觀法於天下取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於是始削桐為琴繩絲為絃以通神明之德合天人

之和

桓譚新論

琴以知四海

樂圖

夫治國家而弭人民又何為乎絲桐之間騶忌子曰

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

深而醜之愉者政令也鈞諧以鳴大小相益回邪而

不相害者。四時也。夫復而不亂者。所以治昌也。連而  
徑者。所以存亡也。故曰琴音調而天下治。  
琴有龍池。以龍潛于此。出則興雲雨。澤物。人君之仁  
如之。有鳳池。以南之禽。浴則歸潔其身。人君之德如  
之。有軫池。以急于發令。切酒以成禮也。池則有鳧掌。  
二護軫之動而合制也。鳳額下有鳳喙。一接喉舌而  
申令也。琴底有鳳足。用黃楊。表足色本黃也。臨岳若  
山岳峻極。用棗木。表赤心也。人肩顧其臣。有俯就隨  
肩之象也。鳳翅左右翼。副貳人主之象也。龍唇聲所

由出也。龍齧吟所由生也。龍口所以受絃。而其鬚又  
所以飾之。鳳額所以制喙。而其臆又所以承之。  
易之畫。偶三爲六。三才之配。萬物由之而出。雖曰六  
畫及其數。止三而已。琴之畫。偶六而根于一。在數爲  
一。在律爲黃鍾。在音爲宮。在木爲根。在四體爲心。衆  
徽由之而生。雖曰十三。及其節也。三而已。卦之德。方  
經也。著之德。圓緯也。故萬物不能逃其象。徽六節。經  
也。絃五音。緯也。故衆音不能勝其文。  
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而琴又以中暉爲君。是

故君子常御不離乎前。非若鍾鼓陳于堂下，列于縣。簾也。大聲不喧譁，而流慢。小聲不湮滅，而不聞。固足以感人。善心，禁人邪意。一要宿中和之域而已。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以檠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雖成器在人，而音含太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朞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弦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暉十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

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二爲下。參天兩地之義也。

衆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長也。古琴曲有歌詩五篇，操二篇，引九篇。

其歌詩：一曰鹿鳴，周大臣傷時在位而作也。二曰伐檀，魏國女閔傷怨曠而作也。三曰騶虞，召國女傷失嘉會而作也。四曰鵲巢，召國男悅貞女而作也。五曰白駒哀世失朋友而作也。其操十有二：一曰將歸，孔子之趙聞殺犢鳴而作。二

曰猗蘭。孔子傷不聞時而作。三曰龜山。孔子因季桓受齊女樂而作。四曰越裳。周公爲其重譯來享而作。五曰拘幽。文王拘于羑里而作。六曰岐山。周人爲太王而作。七曰履霜。尹吉父子伯奇傷無罪而作。八曰雉朝飛。牧犢子感雙雉而作。九曰別鶴。商陵牧子傷父母奪志而作。十曰殘形。曾子夢狸而作。十一曰水仙。伯牙爲仙舞而作。十二曰懷陵。伯牙爲子期而作。其引一曰列女。楚樊姬所作。二曰伯姬。魯伯姬所作。三曰正女。魯漆室女所作。四曰思歸。衛女所作。五曰

霹靂。楚商梁遇風雨而作。六曰走馬。樗里牧恭爲感天馬而作。七曰箜篌。霍里高所作。八曰琴引。秦屠門高所作。九曰楚引。楚龍丘子高所作。

琴者君子所常御之樂。蓋所以樂心而適情。非爲憂憤而作也。苟遇乎物。可詠者詠之。可傷者傷之。大爲典誥。小爲雅頌。而諷刺勸戒。靡不具焉。其利于教也大矣。古之明王君子。多親通焉。故堯有神人暢。舜有思親操。襄陵始禹訓。佃始湯。以至文王拘幽。周公越裳。成王儀鳳。老聃列仙。伯牙之水仙。懷陵孔子之將

歸猗蘭。曾子歸耕殘形之類。大抵因時事而作。豈為  
憂憤耶。琴論

琴者樂之統。與八音並行。和樂作者。其曲曰暢。言其  
道暢美也。憂愁作者。其曲曰操。言不失其操也。風俗通

雲和之琴瑟。冬日至地上。圓丘奏之。空桑之琴瑟。夏  
日至澤中。方丘奏之。龍門之琴瑟。宗廟奏之。周官

凡絃急則清。慢則濁。琴瑟

虞舜鼓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  
之。而魚躍潛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韜之致。鬼舞。

朱康之致。畫動。衛次翁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  
女現。師文之變。易寒暑。孫登之感。動風雷。古人謂至  
樂通天地。變四時。又曰安國家。治人民。信夫。通考



樂之所統紀

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騶夏。

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大雅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享。亦與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

王夏。天子所用。郊廟用昊天有成命。明堂用我將其餘。

八夏。諸侯皆得用之。咳夏。卿大夫亦得用之。

受命而王者有六樂。以太一樂天。以咸池樂地。以肆

夏樂人。以大樂樂四時。以大濩樂五行神明。以大武

樂六律。各象其性。分爲之制。以樂其先祖。

祭祀朝會師田封建。王在五路。則大馭司步趨之節。

顧車之行。聞肆夏。則知由吾于堂上。登車于大寢西

階之前。顧車之趨。聞采齊。則知由吾于門外。

玉色爲磬。堂上內也。金聲爲鍾。堂下外也。

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將出則撞黃鍾。太師奏登車告。

出入則撞蕤賓。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

祭祀樂成。有司徹器。樂師帥學士而歌。雍。小師擊拊。

大享亦如之。

升歌鹿鳴。四牲。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間

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

由儀。合鄉樂以爲亂。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

各三終。

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發以聲音。文以琴瑟。而堂上之樂作。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而堂下之樂作。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于圜丘奏之。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于方丘奏之。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中奏之。

隋高祖嘗謂羣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暉遠對曰。窈

窈淑女。鍾鼓樂之。則房中之樂也。鄭康成王肅謂房中之樂。弦歌周南召南。而不用鍾磬。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君子也。

婦人尚柔。以靜爲體。不宜用鍾。

牛弘取文帝地厚天高之曲。命賓御登歌。上壽。

房中之樂。以祭祀則有鍾磬。以燕則無鍾磬。房中之樂。不用鎛鍾。以十二大磬代之。建鼓植于四隅。皆有左鞀。右應。乾隅左鞀。應鍾。亥之位也。中鼓黃鍾。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位也。艮隅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夾鍾卯之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弉隅右應仲呂巳之位也。中鼓蕤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鍾未之位也。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呂酉之位也。左鞞無射戌之位也。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之。

樂之徹統紀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後漢仲長統論散齋可宴樂。尚書令荀彧曰。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今一歲內大小祭祀。齋將三百日。如此無復用樂之時。外張多日。而內實犯禮。乃所以廢齋也。散齋宜從宴樂。晉有司下太常曰。朝會過密。則素會。時云應懸而不樂。博士孔恢議曰。素會宜都懸。設樂爲作。不作則不。

宜懸也。孟獻子自是應作而不作耳。故夫子曰：加於人一等，非爲不應作，而應懸也。國諱尚近，謂金不可陳于庭也。于時不從，恢議正朝自懸而不作。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簿，皆有鼓吹新禮。摯虞曰：旣設吉駕，宜有導從，以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義。臣子衰麻，不得爲身而釋，以爲君父，則無不可。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如舊。

愍懷太子母喪三年，制未終。江統引春秋傳曰：母以子貴，今太子正位東宮，繼體承業，監國嘗膳，旣處其重，無復議其輕制也。二年正會，不宜舉樂。

晉元帝時爲丞相，在建業祭酒范堅白事云：國耻未雪，梓宮幽遐，不應備樂。

章皇后哀限未終，主已入廟。博士徐虔議曰：魯莊公主已入廟，閔公二年吉禘，猶曰未可以吉，是不係于入廟也，不宜設樂。

晉征北將軍皇太后父褚裒薨，未葬。太后居喪，尚書王彪之曰：皇太后衰麻在躬，號哭無時，鼓鍾聞于內殿，非禮，不舉樂之說，應懸而不作。

晉廣昌鄉君喪。御史中丞熊遠曰。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况餘事乎。冬至惟羣下奏賀。未宜便小會。

廬陵公主未葬。太常王彪之曰。武皇詔三朝舉哀者。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太始十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武王薨。武后並舉哀三日而已。今小會宜作樂。

穆帝納后。用九月。九月是康帝忌。月于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議。荀訥曰。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卽有忌時。忌歲。益無據。從之。

宋仁宗秘閣校理裴煜奏。大祠與國忌同者。有司援舊制。禮樂備而不作。謹按開元中。禮部建言。忌日享廟。應用樂。裴寬立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則備而不奏。中書令張說以寬議爲是。宗廟如此。則天地日月社稷之祠。用樂明矣。是以廟祭與忌同日。並懸而不作。其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作之。若祠天地日月九宮太乙及禘百神。並請作樂。

神宗在亮闇。禮院請郊廟及景靈宮出樂外。鹵簿鼓

吹及樓前太常鈞容等樂。皆備而不作。其警場。但鳴金鈺鼓角而已。詔可。

樂之飾統紀

制樂飾器。必以四靈焉。如鍾磬之虞象鳥獸。琴瑟之形象蛟龍。笙簫之形象鳳翼。祝圉之形象龜虎。皆所以奏也。干戚以象玄武。羽籥以象鳳鳴。旌以象蛟龍。旄以象毛麟。皆所以舞也。筍業橫貫。刻以龍蛇。鍾簎植趾。刻以猛獸。磬簎植趾。刻以飛鳥。業之上齒。刻以重牙。以掛垂紘。謂之縱。畫繪爲翬。戴以璧。垂旄牛尾。植于筍兩端。羽鳥之下。謂之樹羽。記曰。夏后氏之龍。箕商之重牙。周之璧翬。其彌文漸矣。

高宗飾筍以飛龍。飾趺以飛簾。飾虞以掣獸。上列植羽。旁垂流蘓。武后稱制。飾宮縣之樂。廟朝以五采。縣以朱。五郊各從方色。

樂之感統紀

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對曰。臣之所能令悲者。先貴後賤。昔富今貧。擯壓窮巷。不交四隣。不若身材高妙。懷質抱真。逢讒罹謗。結怨而不得信。不若交歡結愛。無怨而生離。遠赴絕國。無相見期。不若幼無父母。壯無妻兒。出以野澤爲鄰。入用窟穴爲家。困于朝夕。無所假貸。若此人者。但聞飛鳥之號。秋風鳴條。則傷心矣。臣一爲之援琴而長太息。未有不悽惻涕泣者。今若足下居則廣厦高堂。

樂之感統紀  
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對曰。臣之所能令悲者。先貴後賤。昔富今貧。擯壓窮巷。不交四隣。不若身材高妙。懷質抱真。逢讒罹謗。結怨而不得信。不若交歡結愛。無怨而生離。遠赴絕國。無相見期。不若幼無父母。壯無妻兒。出以野澤爲鄰。入用窟穴爲家。困于朝夕。無所假貸。若此人者。但聞飛鳥之號。秋風鳴條。則傷心矣。臣一爲之援琴而長太息。未有不悽惻涕泣者。今若足下居則廣厦高堂。



連闥洞房。下羅帷。來清風。倡優在前。諂諛侍側。揚激楚。舞鄭妾。流聲以娛耳。練色以淫目。水戲則舫龍舟。建羽旗。鼓鈎乎不測之淵。野遊則登平原。馳廣囿。強弩下高鳥。勇士格猛獸。置酒娛樂。沉醉忘歸。方此時。視天地。曾不若一指。雖有善鼓琴。未能動足下也。孟嘗君曰。固然。雍門周曰。臣竊爲足下有所常悲。夫角帝而困秦者。君也。連五國而伐楚者。又君也。天下未嘗無事。不從卽衡。從成則楚王。衡成則秦帝。夫以秦楚之強。報弱薛。猶磨蕭斧而伐朝道也。天道不常。寒

暑更進退。千秋萬歲後。宗廟必不血食。高臺旣傾。曲池已平。墳墓生荆棘。狐狸穴其中。游兒牧豎。躑躅而歌其上。曰。孟嘗君之尊貴。亦猶若是乎。于是孟嘗君喟然太息。涕淚交睫。若下。雍門周引琴鼓之。徐動宮商。叩角羽。終而成曲。孟嘗君遂歔歔就之。曰。先生鼓琴。令文立若亡國之人也。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上舍。夜半聞鼓琴聲。問左右。對曰。不聞。乃召師涓。曰。吾聞鼓琴音。問左右。皆不聞。其狀似鬼神。爲我聽而寫之。師滑曰。諾。因端坐。援琴

聽而寫之。明日曰：臣得之矣。然未習也。請宿習之。靈公曰：可。因復宿。明日報曰：習矣。即去之。晉見晉平公。平公置酒於施惠之臺。酒酣，靈公曰：今者來聞新聲，請奏之。平公曰：可。即令師涓坐師曠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也，不可聽。平公曰：何道出？師曠曰：師延所作也。與紂爲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中，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國削。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涓鼓而終之。平公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平公曰：不可聞乎？師曠曰：君德義薄，不可以聽之。

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玄鶴二八集乎廊門，再奏，延頸而鳴，舒翼而舞。平公大喜，起而爲師曠壽，反坐，問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昔者黃帝以大合鬼神，今君德義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大風至而雨隨之，飛廊瓦，左右皆驚走。平公恐，聞避于廊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

樂之尅統紀

生于天三成于地八者木之行也。角聲出焉。生于地  
 四成于天九者金之行也。商聲出焉。金則尅木。木則  
 尅于金。未有並用而不相害者。周以木德。王天下。故  
 周官旋宮之樂。禮天神則圜鍾為宮。黃鍾為角。太簇  
 為徵。姑洗為羽。禮地祇則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  
 為徵。南呂為羽。禮人鬼則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  
 為徵。應鍾為羽。而未嘗及商者。避所尅而已。  
 荀卿以審詩商為太師之職。則聲詩有商。太師必審

夫。平。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公。受。命。于。天。而。大。命。于。地。三。十。三。年。

之者。避所尅故也。鄭康成謂祭尚柔而商堅剛。故不用焉。楊收曰。周祭天地不用商。及二少以商聲剛。而二少聲下。取其正而裁其繁也。若然。周之珮玉。右徵角。左宮羽。亦曷爲不用商歟。唐趙慎曰。周禮大祭俱無商調。蓋商音金也。周德木也。金能尅木。作者去之。今唐以土王。豈可將木德之儀。施土德之用。三祭並請加商調。去角調。宋裕享之樂。亦去商。是不知去商者。特周制耳。以周制推之。則宋以火德。王天下。當去羽音。

樂之逆統紀

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亂國之主。未嘗知樂。衆正之所積。其福無不及也。衆邪之所積。其禍無不逮也。故至亂之世。其雲狀有若犬。若馬。若白鵠。若衆車。有其狀若人。蒼衣赤首。不動。其名曰天衡。有其狀若懸釜而赤。其名曰雲旒。有其狀若衆馬。以鬪。其名曰滑馬。有其狀若衆植。莖以長。黃上白下。其名曰蚩尤之旒。其日有鬪。有倍。有暈。有不光。有不及。景有衆。日並出。有晝盲。有霄見。其月有薄。有暉。有偏盲。

有四月並出。有二月並見。有小月。承大月。有月。獨星。有出而無光。其星有熒惑。有彗星。有天棊。有天欖。有天竹。有天英。有天干。有賊星。有鬪星。有賓星。其氣有上不屬天。下不屬地。有豐上殺下。有若水之波。有若山之楫。春則黃。夏則黑。秋則蒼。冬則赤。其妖孽有生如帶。有鬼投其啤。有菟生雉。雉亦生鵠。有螟集其國。其音匆匆。國有游蛇。西東馬牛。乃言犬彘。乃連有狼入于國。有人自天降。市有舞鴟。國有行飛馬。有生角。雄雞五足。有豕生而彌。鷄卵多假。有社遷處。有豕生。

狗。國有此物。其主不知。驚惶亟革。上帝降禍。凶災必亟。故子華子曰。亂世之主。烏聞至樂。不聞至樂。其樂不樂。

明理篇

一也者。制令兩也者。從聽。先聖擇兩法。一。是以知萬物之情。故能以一聽政者。樂君臣和遠近。說黔首。合宗親。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終其壽。全其天。能以一治其國者。姦邪去。賢者至。能以一治天下者。寒暑適。風雨時。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

大樂篇

樂之戰統紀

武王問太公曰。律音之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勝負之決乎。太公曰。深哉王之間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宮商角徵羽。此真正聲也。古者三皇之世。虛無之情。以制剛強。無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其法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遣輕騎。往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徧持律管。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

微風雨。却却。姑與。一。限。想。則。何。復。球。  
亦。命。其。國。首。遂。來。去。無。故。至。道。以。一。命。天。下。清。泰。  
宗。無。道。以。一。命。其。長。清。良。外。火。絲。其。壽。全。其。天。誰。以。  
之。之。壽。姑。姑。以。一。樂。如。音。樂。律。豆。味。或。亦。符。無。首。今。  
一。出。音。律。合。兩。少。各。必。舉。去。聖。賢。兩。去。一。具。以。成。聲。  
不。樂。也。聖。賢。與。  
聖。賢。于。李。子。曰。願。世。之。主。是。問。至。樂。不。聞。至。樂。其。樂。  
世。國。亦。此。時。其。主。不。收。也。聖。賢。五。事。上。帝。判。斷。凶。災。也。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三

聲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盡。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此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機。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微妙之音。皆有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枹鼓之音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嘯呼之音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此五者。聲色之符也。五奇

樂之譏統紀

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物參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人。造爲樂器。以事乎國家。將必厚措歛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譬之若聖王之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歛乎萬民以爲舟車。旣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蹙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然則當用樂器。民有三患。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卽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卽我以爲未必然也。意舍此。

今有大國卽攻小國。有大家卽伐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卽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卽我未必然也。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宴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股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稼耕樹藝。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



麻絲葛緒細布繆。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朝。宴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不足。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卽不必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繆。是故布繆不興。曰孰爲大人之聽。

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墨子非樂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于聽治。息于鍾鼓之樂。士大夫倦于聽治。息于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歛冬藏。息于聆缶之樂。今墨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墨子

樂之女伶統紀

齊人犁鉏選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

禮樂合編

卷之三

三

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夏桀求四方美女。積之後宮。大進倡優爛熳之樂。設奇偉戲靡之聲。鄭國有溱洧之水。男女會聚。謳歌相感。今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秦繆公時。戎強。繆公遺之女樂二八。戎王大喜。宴日夜不休。左右有言秦寇至。因彎弓射之。秦寇果至。戎王醉尊下。生縛之。

漢田蚡前堂羅鍾鼓。立曲旃。後房婦女工音樂者百數。

馬融常坐高堂。施絳帳。前受生徒。後列女樂。

夏侯惇從征孫權還。賜妓樂名倡。

魏武帝遺令朔望日。銅雀臺奏伎如平生。

謝公在東山畜妓。每遊山常以妓樂相隨。簡文曰。安石必出。與人同樂。亦不得不與人同憂。

王愷常置酒。女妓吹笛。小失聲韻。愷便令黃門毆殺之。一座改容。

王導作女妓。蔡謨在坐。不悅而去。導知之。亦不止。夏仲御從父家。女巫章丹陳珠二人。清歌妙舞。狀若飛僊。石崇後房數百。皆曳紈繡。珥金翠。絲竹盡時之妙。楊阜爲武都太守。會馬超來寇。曹洪禦之。超退。洪置酒大會。合女倡著羅縠衣。蹋鼓一座。皆笑。楊阜厲聲責洪曰。男女有別。遂奮衣出。洪立罷女樂。請阜還。一座肅然憚之。司馬郎君時貴。好作伎堂。然香煙薰之。屋爲之黑。

明皇宜春院妓女。謂之內人。雲韶院謂之宮人。平人女選入者。謂之搗彈家。每勤政樓大會。樓下出隊。宜春人少。則以雲韶足之。初出幕。皆純色縵衣。至第二疊。悉萃場中。卽從領上褫籠衫。懷之。次第而出。繞聚者數匝。容其更衣。然後分隊。觀者俄見藻繡爛然。莫不驚異。凡內伎出舞。教坊諸工。惟舞伊州五天二曲。餘曲盡使內人舞之。文宗時。教坊進霓裳羽衣舞女三百人。唐舊制。承平無事。於盛春殿內。錫宴宰輔。及百辟。備韶濩九奏樂。

設魚龍曼延之戲。連三日抵暮方罷。宣宗妙音律。每將錫宴。必裁新曲。俾禁中女伶迭相教授。至是日出數十百輩。衣以珠翠緹繡。分行列隊。連袂而歌。其聲清怨。殆不類人間。大率皆執幡節。被羽服。態度凝淡。飄飄然疑有翔雲飛鶴。變見左右。教坊伎兒輩寫其曲奏于外。自是徃徃流傳民間。宋朝教坊凡四部。小兒隊七十二人。一柘枝隊。二劔器隊。三婆羅門隊。四醉胡騰隊。五譚臣萬歲樂隊。六兒童感聖樂隊。七玉兔渾脫隊。六異域朝天隊。九兒

童解紅隊。十射鵬迴鶻隊。女弟子隊。一百五十三人。一菩薩蠻隊。二感化樂隊。三拋毬樂隊。四佳人剪牡丹隊。五拂霓裳隊。六採蓮隊。七鳳迎樂隊。八菩薩獻香花隊。九彩雲僊隊。十打毬樂隊。

樂之燕伎統紀

隋開皇時。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七曰文康伎。

雲韶部者。黃門樂也。開寶中。平嶺表。擇廣州內臣之聰警者。得八十人。令於教坊習樂伎。賜名曰簫韶部。雍熙初。改曰雲韶部。每上元觀燈。上巳端午觀水嬉。皆命作樂。奏大曲十三。樂用琵琶。感篋。笛。方響。杖鼓。羯鼓。大鼓。拍板。雜劇用傀儡。

禮樂統紀  
卷之三  
樂之燕伎統紀  
隋開皇時。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七曰文康伎。雲韶部者。黃門樂也。開寶中。平嶺表。擇廣州內臣之聰警者。得八十人。令於教坊習樂伎。賜名曰簫韶部。雍熙初。改曰雲韶部。每上元觀燈。上巳端午觀水嬉。皆命作樂。奏大曲十三。樂用琵琶。感篋。笛。方響。杖鼓。羯鼓。大鼓。拍板。雜劇用傀儡。

鈞容直者軍樂也。有內侍一人。執樂三百三十二人。唐全盛時。內外教坊。近及二千員。梨園三百員。宜春雲部諸院。及掖庭之伎。不聞其數。宋循用唐制。分教坊爲四部。收荆南得工三十二人。破蜀得工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工十六人。始廢坐部。定河東得工十九人。藩臣所獻八十三人。及太宗在藩邸。有七十餘員。皆籍而內之。繇是精工能子大集。自合四部以爲一。故樂工不能徧習。第以大曲四十爲限。

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

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爲宮。五徵六羽七閏爲角。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也。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於午。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

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鍾爲律本。

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僊呂宮曰黃鍾宮。皆生於黃鍾。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小石調曰揭指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曰僊呂調曰黃鍾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揭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鍾。

清樂者。其始卽清商三調也。漢來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播遷。夷羯竊據。其音分散。符永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內地。及隋陳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考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宋朝禁坊所傳。不過小兒女樂三種。大宴醮會。禁坊進二種舞。舞疊方半。則工伎止立。間以俳優。端門望夜。錫慶院賜羣臣。則舞工三十六人。凡此本唐宮中。



嬉。燕。之。樂。伶。簫。相。傳。故。附。曲。作。舞。非。如。坐。立。二。部。出。於。當。時。之。君。有。因。而。作。也。至。于。優。伶。常。舞。大。曲。惟。一。工。獨。進。但。以。手。袖。爲。容。蹋。足。爲。節。其。妙。串。者。雖。風。旋。鳥。騫。不。踰。其。速。矣。然。大。曲。前。緩。疊。不。舞。至。入。破。則。羯。鼓。震。鼓。大。鼓。與。絲。竹。合。作。句。拍。益。急。舞。者。入。場。投。節。制。容。故。有。摧。拍。歇。拍。之。異。姿。制。俯。仰。百。態。橫。出。然。終。於。倡。優。詭。翫。而。已。此。衛。鄭。之。樂。放。之。可。也。

樂之戲統紀

雜。戲。起。於。秦。漢。有。魚。龍。蔓。延。高。組。鳳。皇。安。息。五。按。都。盧。尋。橦。丸。劍。戲。車。山。車。興。雲。動。雷。跟。挂。腹。旋。吞。刀。履。索。吐。火。激。水。轉。石。嗽。霧。扛。鼎。象。人。怪。獸。舍。利。之。戲。劍。戲。戰。國。時。有。蘭。子。者。以。技。干。宋。元。君。以。雙。技。長。倍。其。身。屬。其。踵。並。趨。並。馳。弄。七。劍。迭。而。躍。之。五。劍。常。在。空。中。元。君。大。驚。立。賜。金。帛。角。觝。戲。六。國。所。造。秦。因。而。廣。之。漢。武。帝。開。上。林。穿。昆。明。池。千。門。萬。戶。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三。百。里。

內。觀。角。觝。如。市。觝。者。角。力。相。觸。也。其。雲。雨。雷。電。無。異。于。真。畫。地。爲。川。聚。石。成。山。倏。忽。變。化。無。所。不。爲。魚。龍。漫。衍。戲。漢。天。子。正。旦。臨。軒。設。九。賓。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殿。前。激。水。成。比。目。魚。跳。躍。激。水。作。霧。繫。日。化成。黃。龍。八。丈。出。水。遊。戲。炫。耀。日。光。又。屈。身。藏。形。斗。中。鍾。鼓。晉。唱。樂。畢。作。魚。龍。蔓。延。黃。門。鼓。吹。三。通。楚。鞠。戲。漢。兵。家。有。楚。鞠。二。十。五。篇。李。尤。鞠。室。銘。曰。負。鞠。方。牆。放。象。陰。陽。法。月。衝。對。二。六。相。當。霍。去。病。在。塞。外。穿。域。蹋。鞠。亦。其。事。也。

楚。毬。戲。始。於。唐。植。兩。修。竹。高。數。丈。絡。網。于。上。爲。門。以。度。毬。毬。工。分。左。右。朋。以。角。勝。負。

絙。戲。漢。世。以。大。絲。繩。繫。兩。柱。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對。舞。行。于。繩。上。對。面。道。逢。肩。相。切。而。不。傾。張。衡。所。謂。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是。也。梁。謂。之。高。絙。今。謂。踏。索。爰。騎。戲。走。馬。或。在。脇。或。在。頭。或。在。尾。作。獼。猴。狀。晉。中。朝。元。會。設。卧。騎。倒。顛。騎。自。東。華。門。馳。至。神。虎。門。皆。其。類。也。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叅軍戲。漢館陶令石耽有贓。和帝惜其才。每宴樂。令衣白夾衫。令優伶戲弄辱之。

蘓葩戲。後周士人蘓葩嗜酒落魄。自號郎中。每有歌場。輒自入歌舞。故爲是戲者。衣緋袍。戴席帽。其面赤色。蓋象醉舞也。

躑倒戲。舞人倒行足舞。銛刀植地。抵目就。亦背上吹。箏。曲終無傷。又伸其手。兩人躡之。旋身繞手百轉。無已。

代面戲。北齊蘭陵王才武貌美。常着假面對敵。擊周

師金墉城下。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撥頭戲。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象也。

踏搖戲。河內人醜貌。耽酒醉必毆妻。妻美善歌。何翔演其曲。被之管絃。妻悲訴。每搖其身。故云。

窟礪戲。作偶人歌舞。本喪樂。漢末始用之。嘉會

衝狹戲。漢世卷箏席。以矛插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之。張衡所謂衝狹。燕濯胸突鋒鏃也。

都盧戲。都盧國人體輕而善緣。跟掛腹旋。皆因槿以見伎。有追華槿。青絲槿。繖華槿。雷槿。金輪槿。白虎槿。獼猴槿。九啄木槿。飛彈戲。置丸於地。反張其弓。飛丸以射之。晉成帝散騎侍郎顧臻表曰。未代之樂。設禮外之觀。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而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順。傷彝倫之大。乃命太常悉罷之。唐高祖卽位。孫伏伽上言。百戲散樂。大非正聲。隋末大見崇用。是謂淫風。迺者太常于民間借婦女裙襦。

五百餘具。以充散樂之服。欲于玄武門遊戲。非詔。厥孫謀之道。請並廢之。

唐高宗時。天竺獻技能。自斷手足。匏剔腸胃。帝惡其驚人。勅西域關津。不得令入中國。

宋齊來。設鳳凰嘶書技。是日侍中于殿前。跪取其書。舍人受書。升殿跪奏。皆有歌詞。梁武帝卽位。下詔罷之。

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於華林苑。積翠池側。令宮女觀之。

千變萬化。曠古莫儔。染干大駭。自是皆於太常教習。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絙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赴棚夾路。從昏達曙。縱觀之。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繒綵歌者。多爲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髦。六年。突厥啓人。以下皆國王。親來朝賀。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海內技藝畢集。崇侈器翫。盛飾衣服。營費鉅億萬。關西以安德王總之。東都以齊王總之。金石匏革之聲。聞數十里外。列炬燭天。百戲之盛。近古無比。

唐明皇在東洛。大酺於五鳳樓下。命三百里內守令。率聲樂赴闕。較勝負而賞罰焉。時河內守令樂工數百人。於車上皆衣錦繡。服箱之牛。蒙猛獸皮。及爲犀象形狀。觀者駭目。每賜宴設酺。會勤政樓。味爽陳仗。盛列旗幟。或被金甲。或衣短後繡袍。太常陳樂。衛尉張幕。諸蕃酋長。就食郡邑。教坊大陳山車。旱船。尋種走索。九劍。角抵。戲馬。聞鷄。又令宮嬪數百。飾珠翠衣。錦繡。自帷內出。擊雷鼓。爲破陣。太平。上元等樂。又引大象。犀牛。入場拜舞。動中音律。每正月望夜。又御勤

政樓作樂。達官戚里並設看樓觀之。夜闌遣宮嬪於樓前歌舞。

樂之胡部統紀

鞮師掌教鞮樂。祭祀大饗則帥其屬舞之。

旄人掌教舞夷樂。凡四方以舞仕者屬焉。

鞮鞞氏掌四夷樂。與其聲歌。祭祀燕饗則吹而歌之。

已上  
周禮

東夷樂曰朝。南夷樂曰任。西夷樂曰昧。北夷樂曰禁。

高麗樂工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

赤皮鞞。五色緇繩。椎髻于後。有絳抹額。飾以金鐺。隋

唐九部樂。有高麗伎。唐武后時尚餘二十五曲。傀儡

并越調夷賓曲。李勣破高麗所進也。其樂大抵中國制。中國使至。嘗出家樂侑酒。百濟有鼓角筚篥箏竿篪笛之樂。投壺圍棋樗蒲握。塑弄珠之戲。周武得之。列于樂部。謂之國伎。唐貞觀中。嘗滅百濟。盡得其樂。歌者五種。舞用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獺貂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爲儻天。三韓信鬼神。常五月祭。晝夜羣飲。鼓瑟歌舞。踏地爲節。

夫餘好歌吟。吟音聲不絕。

新羅貞觀中遣使獻女樂二人。

倭國有五絃琴笛。隋大業中遣裴世清使其國。鼓角歌舞迎之。

日本三月三日有桃花曲水宴。八月十五日放生會。呈百戲。其樂有中國高麗二部。

勿吉。隋開皇中遣使朝貢。文帝厚勞宴之。率皆起舞。曲折多闕容。

高昌西魏與通。始有樂。隋開皇中嘗來獻聖明樂曲。

唐太宗伐其國。盡得其樂。樂具十五種爲一部。舞工二十人。白襖錦袖。赤皮鞞。赤皮帶。紅抹額。龜茲。呂光滅之。得其聲。呂亡。其樂分散。後魏平中原。復獲之。至隋有西國龜茲。齊朝龜茲。土龜茲。凡三部。開皇中。列于七部樂。其器大盛于閭閻。舞曲有小天。疎勒。鹽。

疎勒其樂十種爲一部。曲調有昔昔鹽。一臺鹽之類。康國其樂四種爲一部。歌曲有二。殿農和去。舞曲有賀蘭鉢鼻始。末奚波地。慧農鉢鼻始。前拔地。慧地。蓋

自周閔帝聘北狄女爲后。獲之。其舞急轉如風。俗謂胡旋。

安國其樂十四種爲一部。歌曲有附莖單時歌。芝栖。舞曲有末奚舞。芝栖。解曲有居柅。後魏平。馮氏通西域。得其伎。隋唐以備燕樂。乞寒其樂以十一月。保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

西涼傳中國舊樂。雜以羗胡之聲。其歌曲謂之涼州。又謂之新涼州。皆入婆陀調中。西涼府都督郭知運



所進也。唐坐立二部。惟慶善樂獨用西涼。故明皇嘗命紅桃歌涼州。謂其詞貴妃所製。涼州進新曲。明皇命諸王於便殿觀之。曲終諸王皆稱萬歲。獨寧王不賀。明皇詢其故。寧王曰。夫曲者始于宮。散于商。成于角。徵。羽。臣見此曲。宮離而少。微。商。亂而加。暴。宮者君也。商者臣也。宮不勝則君體卑。商有餘則臣事僭。臣恐異日臣下有悖亂之事。陛下有播越之禍。兆于斯曲矣。洎祿山南犯。明皇西幸。始知寧王善音。而胡音適以亂華也。

天竺其樂九種爲一部。歌曲有沙石彊。舞曲有朝天曲。蓋自張重華據有涼州。重譯來貢男伎者也。其後國子爲沙門來遊。又傳其方音。

鮮卑周隋世。北歌與西涼樂雜奏。其不可解者。多可汗辭。

大宛多善馬。馬有肉角數寸。或解人語言。及知音樂。其馬舞與鼓節相應。

吐蕃以麥熟爲歲首。圍碁六博。吹蠡鳴鼓。爲戲樂。于闐以十二月一日肆筵。拍手撥胡琴唱歌。故隋代

胡部亦有于闐佛曲。

九真徼外蠻尚銅鼓。以高大爲貴。初成。招致同類。飲食用金銀釵擊之。

扶南。隋煬帝平林邑。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朴陋不可用。是以不齒樂部。

赤土扶南別種。隋大業中。遣常駿等使其國。其王遣婆羅門以舶三十艘。吹螺擊鼓。迓之。及使至。女樂迭奏。并用天竺樂。

婆利。梁天監中。遣使通朝貢。出則以象駕輿。施羽蓋。

珠簾。其導從吹螺擊鼓。

林邑。其樂頗同中國制度。至擊鼓警衆。吹蠶卽戎。則異。

附國好歌舞。鼓簧吹長笛。有死。者則子孫帶劍殺鬼報冤焉。

占城。四月有游船之戲。七月集民作歌禳災。

并剎。宋至道中來朝。太宗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聲。良久。十數輩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爲節。詢其名。則曰水曲。

張蕃龍蕃石蕃四序稱賀。擊大鼓。吹長笛。樂曲有賀聖朝。天下樂。願天長。

羅蕃祭饗。只于平川坡野間。吹葫蘆笙。

揮國。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大會作之於庭。

南詔。唐貞元中作奉聖樂舞。字曲將終。雷鼓作於四。

隅。舞者皆拜。金聲作而起。執羽稽首。以象朝覲。德宗。

閱於麟德殿。授太常。

扶婁。掌中備百獸樂。宛轉屈曲于指間。人形長數分。

神怪歛忽。莫可名狀。後世樂府猶存此伎。

彌臣。其主以木棚居海際水中。百姓皆樓居。俗好音樂。樓兩端各置鼓。飲酒卽擊之。男女攜手樓中踏舞。爲樂。

古奴。晝夜作市。舟中皆鳴鼓吹角。

白狼。漢明帝永平中。宋輔移檄西南夷。喻以聖德。白。

狼王重譯來庭。有歌詩三章及夷人本語。皆重譯訓。

詰爲華言。

驃國。唐貞元中重譯來朝。獻樂凡一十曲。工三十五。

人。其國與天竺相近。故樂多演釋氏詞。每爲曲皆齊。

聲唱各以兩齊歛為赴節之狀。一低一仰未嘗不相對。有類中國柘枝舞。

獠蠻蓋蠻之別種。其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子弟自吹擊之。多執矛。用竹為簧。羣聚鼓之。以為音節。

邈黎民俗。七日一次禮佛。作樂動胡琴。打鼓子。飲宴以為節序。

女直有八部。其渤海俗。每歲時聚會作樂。先命善歌舞者數輩前行。士女隨之。更相唱和。回旋宛轉。號曰踏鋸。

樂之賜統紀

鄭人賂晉侯兵車百乘。歌鍾二肆。罇磬女樂二人。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



